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商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142.55	3142.55	3142.55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58.91	158.91	158.91	-	-	-
	本级资金（万元）	2983.64	2983.64	2983.64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推进产业机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检测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体制；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工作，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增进国际经贸交流合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重点推进全区第三产业、商贸流通业工作，积极开展惠民活动促消费，2024年社会品零售额目标任务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商务局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努力推动商务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整合原招商服务局和原商务局两局工作，高标准建设自贸区高新功能区块，发展临空经济，以扩大内需、促进开放为重点，在商贸流通、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等方面持续发力，为经济回升向好作出积极贡献。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可完成371.21亿元，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可完成233亿元。 截至 2024年底，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65.8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4%，增速位列全市第一。全年实际利用外资2330万美元，占全市利用外资总额的98%，位列全市第一，新疆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开办夜市数量	=4家	工作计划	4家	10	10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良好率	>=80%	工作计划	80%	20	20
	数量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7%	工作计划	0%	15	0
		引进企业数量	>=70家	工作计划	72家	30	30
		完成区外到位资金	>=241亿	工作计划	244.62亿	15	1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5